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鲁中投资”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29,380,980 股（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.75%。

2、本次解除质押后，鲁中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58,68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45.35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.86%。

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接到鲁中投资转来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，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提前办理了解除质押。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是 2021 年 6 月 23 日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的 6,000,000 股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本次解质股份（股）	6,000,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4.64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.01%
解质时间	2022 年 6 月 30 日
持股数量（股）	129,380,980
持股比例	21.75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58,680,000
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45.35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9.86%

鲁中投资本次解质公司股份后续有质押计划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2日